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662号

申请执行人寅弘 ****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

被执行人润域 ****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

被执行人颜 **

被执行人陈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56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6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润域 **

** 有限公司、陈 ** 向申请执行人寅弘 ****

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4,050,000 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81,496.2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被执行

收执行卷

人颜**以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新华西街北、204国道东地下汽车位F区031至033、036至043、045，G区011、012、015、019至021、038至042、045至050，H区012、017、019至023、025、026、043、045、055至057、059、063、066号等共计46个车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执行人润域****有限公司、陈**还应支付申请执行人寅弘****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经申请人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S14962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颜**、陈**、润域****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银行账户进行了诉讼保全，后该案依法移送本院继续审理，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润域****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4,136,496.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润域****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查封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颜中东以其名下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新华西街北、204国道东地下汽车位F区031至033、036至043、045，G区011、012、015、019至021、

038 至 042、045 至 050, H 区 012、017、019 至 023、025、
026、043、045、055 至 057、059、063、066 号等共计 46 个
车位。

代理审判员 姚立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闵晓萍